闽科才函〔2024〕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普

讲解大赛实施细则（暂行）》等四项

科普活动有关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等四项科普活动，参照科技部有关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等四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印发《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评选活动实施细则（暂行）》《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评选活动实施细则（暂行）》（详见附件1-4），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附件：1.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细则（暂行）

 2.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实施细则（暂行）

3.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评选活动实施细则（暂行）

4.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评选活动实施细则（暂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以下简称“省讲解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参照科技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讲解赛”）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讲解赛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主办（可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具体承办。

第三条 省讲解赛参赛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

第四条 省讲解赛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并选拔推荐选手参加省讲解赛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选手的科研诚信和讲解内容进行审核。已获得往届2次省讲解赛决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讲解赛决赛，选拔推荐选手参加全国讲解赛。

第五条 省科技厅参照全国讲解赛规则制定省讲解赛决赛的比赛规则，包括比赛内容、比赛要求、评分标准、评分方式等。

第六条 省讲解赛决赛采取专家评选方式。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随机抽选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第七条 省讲解赛决赛由参赛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如选手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省讲解赛决赛阶段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等两个环节。自主命题讲解环节：由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讲解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讲解时间限时4分钟。科技常识问答环节：共两道题目；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抽取；每题回答时间限时10秒。

第八条 省讲解赛决赛每位评委评选总分100分。评委现场独立打分、亮分和公布比赛成绩。评委评分规则按全国讲解赛自主命题讲解环节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执行。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选手评委评分、用时扣分及答题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省讲解赛决赛总分数。若选手的省讲解赛决赛总分数相同，则按全部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第九条 省讲解赛决赛现场公布比赛结果和颁发奖状，并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省讲解赛决赛设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9项、三等奖不超过12项和优秀奖若干，并设优秀组织奖。获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将获得创作补助：一等奖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二等奖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三等奖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省讲解赛决赛后组织全国讲解赛选手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选拔赛由省讲解赛决赛前若干名选手参加，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当年度全国讲解赛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再参加选拔赛。选拔赛采取随机命题讲解形式，题目从全国讲解赛随机命题库或《科技日报》年度国际、国内十大科技新闻中选取。选拔赛评委由省讲解赛决赛评委担任，评分规则按全国讲解赛随机命题讲解环节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选手的省讲解赛决赛和选拔赛两场分数相加的总分为推荐参加全国讲解赛选手的最终得分。按科技部分配名额，推荐最终得分排前若干名选手参加全国讲解赛。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讲解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讲解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资格的选手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全国讲解赛前，省科技厅可组织赛前培训。

第十二条 若参加省讲解赛决赛的人数较多，可举办省讲解赛半决赛。半决赛分多个小组同步进行，每个小组前若干名进入总决赛。总决赛前若干名选手直接推荐参加全国讲解赛。半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半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等环节。总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总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半决赛评委不再担任总决赛评委。

第十三条 省讲解赛选手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一）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二）未及时按顺序参加比赛，且未说明理由的；

（三）擅自调整大赛讲解主题的；

（四）讲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

（五）讲解内容或辅助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六）存在个人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大赛规则行为的。

第十四条 省讲解赛及选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选手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省讲解赛决赛及选拔赛工作经费、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选手补助经费和参加全国讲解赛选手的培训经费从省科技厅安排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的科技业务费中列支。评委的专家费用参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培训导师的培训费用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省讲解赛决赛及选拔赛的时间地点、推荐名额、评分标准、奖项设置等详细规则，在每年度省讲解赛决赛及选拔赛实施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参与省讲解赛决赛及选拔赛监督。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2

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下简称“省实验展演活动”），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参照科技部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下简称“全国实验展演活动”）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主办（可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具体承办。

第三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的参赛代表队选手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每组代表队不超过6名，安排其中1名为队长。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

第四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并选拔推荐代表队参加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代表队选手的科研诚信和展演内容进行审核。同一代表队禁止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同一选手不得代表多支代表队参赛。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选拔和推荐代表队参加全国实验展演活动。

第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全国实验展演活动规则制定省展演活动的比赛规则，包括比赛内容、比赛要求、评分标准、评分方式等。

第六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采取专家评选方式。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第七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由代表队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如代表队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决赛阶段设置自选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等两个环节。自选实验环节：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实验内容并限时6分钟内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展演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评委问答环节：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随机提问，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和应变能力，限时2分钟。

第八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每位评委评选总分100分；其中，自选实验环节80分，评委问答环节20分。评委现场独立打分、亮分和公布比赛成绩。评委评分规则按全国实验展演活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执行。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代表队的评委评分。代表队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代表队的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总分数。若代表队的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总分数相同，则按全部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第九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现场公布比赛结果和颁发奖状，并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设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9项、三等奖不超过12项和优秀奖若干，并设优秀组织奖。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代表队将获得创作补助：一等奖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二等奖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三等奖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根据全国实验展演活动分配名额，推荐总分排前若干名代表队参加全国实验展演活动。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实验展演活动资格的代表队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如代表队中有选手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实验展演活动资格，则该代表队也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实验展演活动资格的代表队，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同一选手不得代表多支代表队参加全国实验展演活动。在全国实验展演活动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的代表队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在全国实验展演活动前，省科技厅可组织赛前培训。

第十一条 若参加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的代表队较多，可举办半决赛。半决赛分多个小组同步进行，每个小组前若干名进入总决赛。总决赛前若干名代表队推荐参加全国实验展演活动。半决赛、总决赛规则按本实施细则第七、八条执行。半决赛评委不再担任总决赛评委。

第十二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代表队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

（一）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二）未及时按顺序上场比赛，且未说明理由的；

（三）擅自调整展演主题的；

（四）展演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

（五）展演内容或辅助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六）代表队选手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大赛规则行为的。

第十三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代表队参赛的食宿、交通、制作参赛视频和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等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的工作经费、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代表队补助经费和参加全国实验展演活动代表队的培训经费从省科技厅安排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的科技业务费中列支。评委的专家费用参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培训导师的培训费用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省实验展演活动决赛的时间地点、推荐名额、评分标准、奖项设置等详细规则，在每年度省实验展演活动实施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参与省实验展演活动监督。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3

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评选活动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评选活动（以下简称“省科普图书评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推进科普创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科技部年度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以下简称“全国科普作品推荐”） 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主办（可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具体承办。

第三条 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及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推荐参选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单位对推荐作品的内容和创作人员科研诚信进行审核。同一作品禁止多渠道推荐。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科普图书评选，并推荐作品参加全国科普作品推荐活动。

第四条 参选科普图书作品应为评选当年的前三个自然年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含译著和再版图书，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以及未被省科技厅确定为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

（二）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

（三）富有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

（四）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公众喜闻乐见；

（五）具有原创性；

（六）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

（七）学术著作、教科书、教辅书、图片或摄影集不属于评选范围；

（八）作品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

（九）不存在作品署名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纠纷。

第五条 参选作品的申报主体应为图书封面署名的作者，且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或者是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如是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编著，须指定其中一位主要作者（个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作者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若图书封面署名是笔名或曾用名（个人/单位），须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采取专家评选方式。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第七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每位评委评选总分100分。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工作人员现场统分排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参选作品的最终得分。若遇最终得分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第八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随后印发公布评选结果通知。省科普图书评选设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9项、三等奖不超过12项和优秀奖若干，并设优秀组织奖。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将获得创作补助：一等奖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二等奖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三等奖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根据全国科普作品推荐分配名额，推荐总分排前若干名作品参评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作品推荐资格的作品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作品推荐资格的作品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科普作品推荐时间截止前如推荐作品无法参加评选，将依序递补。

第十条 参加省科普图书评选的作品及作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作品参评资格：

（一）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

（二）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三）作者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作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评选规则行为的。

第十一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参评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的工作经费和省科普图书评选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作品创作补助经费从省科技厅安排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的科技业务费中列支。评委的专家费用参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省科普图书评选的时间地点、推荐名额、评分标准、奖项设置等详细规则，在每年度省科普图书评选活动实施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参与省科普图书评选活动监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4

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评选活动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评选活动（以下简称“省科普微视频评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推进科普创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科技部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以下简称“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 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主办（可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具体承办。

第三条 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及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推荐参选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单位对推荐作品的内容和创作人员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核。同一作品禁止多渠道推荐。系列科普微视频只能选择一部报名，禁止系列作品分别通过不同渠道报名。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科普微视频评选，并推荐作品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

第四条 参选省科普微视频评选的作品应为评选当年的前一个自然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三）作品应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四）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

（五）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中文字幕；

（六）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头名称应与申报名称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等制作信息。

第五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作品的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或者是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如是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参与创作，须由第一作者（个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作者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若遇作者名字变更（个人/单位），须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采取专家评选方式。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科普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委组，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第七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每位评委评选总分100分。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工作人员现场统分排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参选作品的最终得分。若遇最终得分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第八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随后印发公布评选结果通知。省科普微视频评选设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9项、三等奖不超过12项和优秀奖若干，并设优秀组织奖。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将获得创作补助：一等奖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二等奖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三等奖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根据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分配名额，推荐总分排前若干名作品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推荐或自荐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作品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资格的作品，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参赛。在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推荐作品无法参赛，将依序递补。

第十条 参加省科普微视频评选的作品及作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作品参评资格：

（一）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

（二）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三）作者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作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评选规则行为的。

第十一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参评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的工作经费和省科普微视频评选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作品创作补助经费从省科技厅安排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的科技业务费中列支。评委的专家费用参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省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的时间地点、推荐名额、评分标准、奖项设置等详细规则，在每年度省科普微视频评选实施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参与省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监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